

准印证号: (商洛) 2024-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总第33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3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通知.....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商洛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4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的通知.....	8
商洛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8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商洛市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评选管理办法.....	10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金钱河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商洛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管理办法.....	1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2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商洛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23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健等免职退休的通知.....	27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赵楠等任免职的通知.....	27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泉等任免职的通知.....	28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31
--	----

政策解读

《商洛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5
《商洛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6

《商洛市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评选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7
《商洛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8
《商洛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40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通知

商政发〔202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市政府决定聘请南晓良、穆治平、白书宝、林斌、张乐平担任法律顾问，聘期三年（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市政府有关法律事务委托法律顾问办理，由市司法局负责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洛市爱国卫生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03—市政府 001）

商洛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商洛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和省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由政府组织、社会参与,以增强公共卫生意识、消除危害健康因素、预防和控制疾病、改善环境质量和生活质量、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宗旨的群众性、社会性卫生活动。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单位分工负责、群众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方针。

第五条 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地的爱国卫生发展规划,使社会卫生水平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协调发展。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七条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爱国卫生法律法规、危害公共卫生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八条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是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爱国卫生工作有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统一规划、部署和协调本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二)宣传贯彻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组织实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及效果评价;

(四)动员组织全社会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等活动,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市、健康县区、健康镇村建设。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五)承办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承担本级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各镇(办)、村(社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普遍健全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立专(兼)

职爱国卫生人员队伍，负责本辖区（单位）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爱卫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按照下列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一）发改部门负责将爱国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督促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粮库、粮站）开展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和病媒生物消杀、治理活动；

（二）教育部门负责指导中、小学校开展学生健康教育，改善学校卫生设施，组织无烟学校创建、健康学校建设活动，提高学生健康水平，组织学生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三）财政部门负责将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制、健康教育等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爱国卫生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的监测和保护，对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重大环境问题；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做好全国重点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工作；规范和监督建筑工地的卫生管理；

（六）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城市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推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

（七）交通、铁路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营运客车、车站的卫生监督管理、废弃物收集处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治理，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等活动；

（八）水利部门负责指导城镇和农村饮用水工程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划定水源地保护范围，设立水源保护围栏和标志牌，对水源进行日常管理；

（九）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推进健康村庄建设。做好农村厕所粪污、养殖业废弃物及其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开展农田灭鼠活动，配合做好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工作；

（十）文旅部门负责开展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开展全民健康和遵守社会卫生规范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影剧院、网吧、歌舞厅、书店等文化娱乐场所及旅游饭店、旅游景点的卫生设施建设和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等旅游活动场所的厕所建设和管理；

（十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等方面的卫生监督工作和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监督管理；负责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对重大疫情和各种疾病的发生、流行以及中毒事故等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十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等单位落实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完善卫生设施，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爱国卫生和食品摊贩管理等工作；

（十三）体育部门负责推广普及广播体操、工间操，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

体育锻炼标准，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增强全民身体素质；

（十四）市医保局负责全面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做好经办服务，推进基本医保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十五）宣传部、报社、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商务局、妇联、共青团等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各县区应把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条件、修建农村卫生厕所和搞好农村环境卫生工作列入县区政府工作目标管理，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创建省级以上卫生县城、卫生镇、卫生单位等活动，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卫生和城市管理水平。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维护社会卫生，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和接受健康教育，大力提高卫生意识，严格遵守社会卫生规范。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兴建、经营、管理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提供社会卫生服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授予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四条 科研和医疗单位、生物制品厂、屠宰场应当将带有病毒、病菌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集中收集，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在指定的地点密封、填埋或者焚烧。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根据各自情况，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提高学生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中小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常识教育。

第十六条 室内公共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并在禁烟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应予以制止。

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卫生规范，培养文明健康的公共卫生习惯。城市街道、广场、绿地、居住区和其他公共场所，禁止下列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 （三）携带、遛放的家犬随地便溺不予清理；
- （四）乱扔瓜果皮、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 （五）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 （六）在露天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第十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社区）委员会应定期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清除孳生地、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

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十九条 我市实行以下爱国卫生制度：

- （一）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活动月；
- （二）每周五为周末卫生日；
- （三）城镇各单位实行门前“三包两禁止”责任制度（包卫生、包设施、包秩序及禁止店外经营、禁止乱搭乱建）；
- （四）卫生义务劳动制度；
- （五）卫生检查评比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执行爱国卫生制度，按照中、省、市制定的卫生标准，搞好环境卫生。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部门监督、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制度。市、县区爱卫会通过开展监督检查活动，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新闻单位通过宣传报道对社会卫生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爱卫会和镇（办）可以聘任专、兼职爱国卫生监督员，负责社会卫生监督工作，及时向爱卫会、镇（办）反映社会卫生情况，制止并协助有关单位查处违反社会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关爱国卫生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洛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04—市政府 002）

商洛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 environment，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单位负责、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制定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政策、措施。

第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是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控制吸烟的卫生监督管理。负责部署、组织、指导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和吸烟危害等健康教育工作，监测和评估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组织区域内控制吸烟公共场所创建活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医疗服务、提供戒烟咨询和指导。

第七条 教育、公安、民政、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林业、工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条 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积极开展控制吸烟宣传、吸烟危害等健康教育工作和无烟单位创建活动。

第九条 室内公共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第十条 室外区域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吸烟区（点），吸烟区（点）的设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远离人员聚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 （二）设置吸烟点标识、引导标识，并在吸烟点设置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 （三）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器具；
- （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一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建立健全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管理责任制度，做好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标志及单位控烟举报电话；
-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得摆放烟灰缸等器具；
- （四）设置专（兼）职控烟劝导员，对在禁止吸烟场所的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且拒绝离开该场所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和门户网站应当积极宣传控烟工作，加强舆论监督。

第十三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布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十四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洛市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 卫生村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2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05—市政府 003）

商洛市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的创建、命名和管理等评审程序，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是市爱卫会授予爱国卫生工作成绩突出、环境卫生整洁优美、干群素质不断提升、能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镇、村的一种荣誉称号。

第三条 市级卫生单位申报范围：全市各级机关和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合署办公的由牵头单位申报）。

市级卫生镇申报范围：县区建成区之外的乡镇和行使乡镇政府行政职能的街道办事处。

市级卫生村申报范围：除乡镇所在地行政村之外的行政村、农村社区。

第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组织本辖区各单位、镇（办）、村（社区）开展市级卫生创建活动；县区爱卫办具体负责卫生创建工作的初审和申报等工作。

第二章 标 准

第五条 市级卫生单位标准:

(一) 组织管理

1. 将爱国卫生工作列入单位议事日程, 成立爱国卫生工作领导小组, 有专(兼)职工作人员。爱国卫生工作有具体措施, 有长效管理机制, 卫生设施建设和爱国卫生活动有经费保障。

2. 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治理, 有相关资料。

3. 服从属地管理原则, 积极参与上级和社区组织的各项爱国卫生活动。

(二)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 有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 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知识宣传活动, 公共区域设置固定健康教育专栏, 定期更换。

2. 广泛开展健康促进活动,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开展“健康细胞”建设, 推广慢性病防控措施, 配备健身器材, 落实工间操, 职工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90\%$, 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和健康行为。

3. 职工劳动保护制度健全, 落实职工定期体检制度, 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针对性地开展健康管理和干预。

4. 积极开展公共场所控烟工作, 单位会议室、办公室等区域禁止吸烟, 有禁烟标识, 无烟具、烟蒂、烟味, 各项控烟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国家机关、医院、学校要达到无烟单位建设要求。

(三) 环境卫生

1.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院内道路硬化、平整, 绿化美化良好, 车辆停放有序。

2. 建立日常卫生管理制度, 有保洁人员, 室内外干净整洁, 物品摆放整齐, 无卫生死角。卫生保洁设施齐全, 公用设施卫生清洁, 推行垃圾分类密闭收集处理, 做到日产日清。公共厕所设施完善, 保洁良好。

3.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有污水处理设施的, 出水水质需达标排放。有必要设置入河口的, 应满足相应的入河排污口管理规范 and 排污要求。

4. 积极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知识, 防蝇、防鼠设施完善, 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 优先选用物理防制, 适时使用化学防制, 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四)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1. 单位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和生活饮用水安全事故。

2. 单位内部有食堂、浴室、理发室的, 经营场所卫生设施要齐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点场所卫生相关行业要求。

3. 二次供水和自备水源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供水、饮水设施卫生良好, 定期清洁

消毒。

第六条 学校、医院、车站、工厂、酒店、宾馆、幼儿园、商店、超市、食品加工企业等窗口和特殊行业单位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本行业卫生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七条 市级卫生镇标准：

（一）组织管理

1. 镇（办）政府重视爱国卫生工作，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乡镇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目标责任管理。爱卫会组织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经费有保障。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健全，推动落实爱国卫生工作。

2. 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安排、有措施，广泛组织所辖社区、村、单位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

3.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及时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群众对卫生满意度 $\geq 85\%$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有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广慢性病防控措施，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 积极开展健康环境建设，主要街道、车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置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积极开展健康乡镇建设。镇级公共体育设施达到“三个一”标准（一个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或多功能运动场地、一个社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室内多功能活动室、一套室外健身器材），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geq 43\%$ 。

3. 深入开展公共场所控烟宣传，全面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4.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 1 小时。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中小学生近视率、肥胖率逐年下降。

（三）环境卫生

1. 主次干道路面硬化平整，主要道路净化、绿化、亮化和美化。垃圾箱（桶）等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道路装灯率 $\geq 80\%$ ，设施完好、运行正常。下水道管网覆盖率 $\geq 50\%$ ，无堵塞现象。

2. 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整齐划一，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

3. 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拆建工地管理到位，围挡规范，无扬尘污染，无乱倒建筑垃圾现象。

4. 镇容整洁有序，落实“门前三包”责任。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5. 健全卫生保洁制度，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 12 小时，街巷保洁时间 ≥ 8 小时。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运输，积极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6.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满足基本需求，布局科学合理，干净整洁卫生。主次干道、车站、医疗卫生机构、旅游景点、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

7. 农贸市场管理规范，落实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商品划行归市，摊位摆放整齐。给排水设施完善，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厕和垃圾暂存点。落实日常保洁和清洗消毒制度。市场活禽销售区域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规范处理废弃物，逐步取消活禽交易。规范开展蔬菜农药残留检测。临时便民市场落实“定区域、定品种、定时段”管理措施，确保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符合要求。

8. 建成区内禁止散养家畜家禽，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粪污得到有效处置。

（四）生态环境

1.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建立环境保护工作制度，无污水直排、无黑臭水体、无烟囱排黑烟、无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2. 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3. 医疗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和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五）重点场所

1. 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卫生信誉度等级向社会公示。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 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小网吧等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设施齐备，工作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要求。

3. 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卫生工作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标准或规定。按照规定设立卫生室，按要求配备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4. 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1.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

2. 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取得相关证照，亮证经营。制售食品过程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3. 集中式供水管理规范，自身检测和卫生监督机构监督资料齐全，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1. 乡镇卫生院发热门诊（诊室）、预检分诊等符合有关规定。辖区内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2. 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85\%$ 。

3. 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综合防控措施，有效治理各类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完善防鼠防蝇设施。鼠、蚊、蝇、蟑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城镇 C 级要求。

第八条 市级卫生村标准：

（一）组织管理

1. 有爱国卫生管理组织村（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党支部、村委会议事日程，有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爱国卫生工作。

2. 建立日常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清扫保洁人员，定期开展卫生检查评比，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 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认真核实解决群众反映的卫生健康问题，村民对环境卫生的满意率 $\geq 90\%$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 有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定期更换宣传内容。

2.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村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卫生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5\%$ 。村内无烟草广告，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并有禁烟标识。

3. 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村级公共体育设施达到“三个一”标准（一个室外篮球场、一个室内多功能活动室、一套室外健身器材）并定期维护，设施完好率 $\geq 95\%$ 。落实“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开展无烟家庭、健康家庭和健康村建设。

（三）环境卫生

1. 村容村貌整洁，村内道路平整硬化，主要道路绿化美化，房前屋后无“三堆六乱”现象。垃圾桶（箱）等收集容器布局合理，数量充足，周围清洁。垃圾密闭存放，定期清运，积极推广分类收集。

2. 积极推行厕所革命，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geq 85\%$ ，村内公厕有专人管理，运转正常，设施完好，清洁卫生，无蝇蛆臭味。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50\%$ 。

3. 农户庭院、居室、厨房整洁卫生，环境清新。家畜家禽圈养，圈舍清洁，粪便处理达到无害化要求。

4. 农户自来水或其他安全卫生饮用水入户率 $\geq 95\%$ ，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水

质检测报告。

5. 积极宣传病媒生物防制知识，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引导村民安装使用防蝇、防鼠设施，组织村民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

6. 河塘、沟渠等定期清淤，水体清洁、无漂浮物，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无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现象，无严重环境污染，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利用，生态环境良好。

（四）公共卫生

1. 村卫生室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村医取得合法执业资格，运行管理规范。基本医疗服务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良好。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率 $\geq 95\%$ 。

2. 餐饮（食品）店、理发店等公共场所管理规范，符合标准要求。

3.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

第三章 申 报

第九条 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创建每年申报一次，原则上当年第四季度或第二年第一季度集中命名。创建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实行自愿申报，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三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三年内未发生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

（三）申报单位、镇、村属地企业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事件和被媒体曝光的环境污染事件；

（四）申报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的，应当已获得县区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命名一年以上。

第十条 申报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的，应在市、县区爱卫会的指导下，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审、申报的方式进行。市级单位由市级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市爱卫会推荐；县区单位及镇、村由所在县区爱卫办初审、评估，经县区爱卫会同意后向市爱卫会推荐上报。每年申报时间截至 6 月底，超过规定时间申报的，市爱卫会当年不予安排评估验收。

第十一条 申报推荐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区爱卫会推荐报告、评估报告；

（二）创建工作汇报、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

（三）相关基础资料：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含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开展情况）、无烟环境建设、垃圾分类、病媒生物防制、健康细胞建设等。

第四章 评审和命名

第十二条 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评审工作包括现场评估、社会公示等程序。

第十三条 现场评估。每年 11 月底前，由市爱卫办组织人员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随机

抽查、暗访等方式，全面评估申报单位、镇、村工作情况，并现场随访部分群众，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了解当地群众对卫生创建工作的评价意见。现场评估结束后向各申报单位、镇、村反馈评审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申报单位、镇、村在一个月内将整改结果通过县区爱卫办报市爱卫办。

第十四条 市级公示。市爱卫办将符合标准的申报单位报市爱卫会研究后，将会议研究提出拟命名的市级卫生单位、镇、村建议名单在市级有关网站或媒体上进行为期 1 周的公示，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对有争议的单位、镇、村，由市、县区爱卫办联合调查核实，对问题严重的取消本轮评审资格。

第十五条 根据公示结果，对达到市级卫生单位、镇、村标准的，由市爱卫办报市爱卫会确认命名，并制作、颁发“市级卫生单位”“市级卫生镇”“市级卫生村”牌匾。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应加强卫生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巩固创建成果，保持先进荣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要在醒目位置悬挂“市级卫生单位”“市级卫生镇”“市级卫生村”标识，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县区爱卫会应加强对辖区内市级卫生单位、镇、村的日常管理，每年对辖区内市级卫生单位、镇、村开展一次检查，督促其做好爱国卫生工作。市爱卫办每年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对工作不力、创建成效严重滑坡的，由市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经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撤销其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或重大的环境污染、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等事故之一的市级卫生单位、镇、村，市爱卫办视事故情况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性质特别严重的，建议市爱卫会撤销其称号。

第十九条 市级卫生单位、镇、村，经自查认为工作滑坡、已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可通过县区爱卫会向市爱卫会申请自愿撤销命名。原单位、镇、村撤并的，需重新创建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金钱河流域综合规划的批复

商政函〔2023〕87 号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商洛市金钱河流域综合规划〉的请示》（商水字〔2023〕13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洛市金钱河流域综合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是金钱河流域综合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依据，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强与中省相关规划和流域内其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严格落实河长制有关要求，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流域内水资源，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水利支撑。

三、有关县区和市级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认真分解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切实保障流域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新修订的《商洛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01—市政办 001）

商洛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体系建设，规范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行为，发挥防空警报设施战时防空、平时防灾的作用，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市范围内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包括警报控制设备、警报器传输设备、终端设备、警报器、天线、电源、信号线路、专用频率和设备用房等。

第四条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属于国防战备设施，也是国家防灾减灾的社会公益性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义务。

第五条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实行军民融合、平战结合的方针，战时为防空袭提供通信保障，平时为抢险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

第六条 市、县区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是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在区域内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维护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上级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规划、防空袭预案的要求及防空警报通信设备的技术性能，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建设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编制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和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规划应依据城市建设发展情况，每 5 年修订一次。

第八条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和维护管理所需经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警报通信设施设置单位、社会和个人共同承担。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将承担的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足额拨付。

有关单位、个人按照规定负担必要的警报通信设施建设、维护费用。

财政、审计部门对警报通信设施建设和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全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以市为单位，形成布局科学、相对统一的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体系。

第三章 设置与安装

第十条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设置单位应无偿提供安装警报通信设施场地、专用房、电源等。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民用信息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网播出前端系统安装人民防空警报通信控制、嵌插设备，民用信息通信，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应无偿提供所需机房、安装位置和相应接口，并协助安装。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选用符合国家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体系和战术技术要求，经过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鉴定认可的设备产品。采购人防警报器应符合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

安装使用的人民防空警报器（固定和移动设备）应以电声警报器、基于电子屏多媒体多功能新型防空防灾预警报知系统为主，具备有、无线均能控制，能使用交、直流两种电源供电。警报控制系统不但能控制警报器，而且能同时与广播、电视、民用通信系统等设备传递警报信号相连接，实现全市人防警报通信资源共享、统一控制、互联互通。

第十二条 石油、化工企业、自来水厂、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广播电视台、有线无线通信枢纽、水库、储藏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仓库、电厂及输变电枢纽等单位，根据单位的区域面积、周边地理环境以及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声响传递的有效半径，按照声损最小、声传最远的原则，科学确定设置、安装固定或者移动警报器的数量和位置，并负责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在广场、紧急避难场所和易发水灾、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区域安装警报通信设施，并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第四章 管理与维护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应当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确保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信号发放及

时、准确、稳定。

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由市、县区、镇办分级负责。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警报通信设施维护管理制度，组织技术培训，检查、指导县区维护保养工作，负责中心城市、商州区和商洛高新区区域内防空警报总控中心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管理。

各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指导本区域内警报通信设施设置单位落实维护保养制度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防空警报分控中心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管理。

镇办人民政府负责警报通信设施设置单位和责任人的管理，具体实施警报通信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警报通信设施维护保养档案。

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置单位和承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控制线路、电源线路调配和通信警报设施维护保养的单位应当确定一至两名防空警报设施日常维护管理责任人。

维护管理责任人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变动的，所在单位应重新确定责任人，及时做好交接工作，并自觉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警报通信维护管理工作制度。按照市、县区、镇办设置单位分级负责权限，坚持开展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检查情况记录存档，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第十八条 建立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档案，注明安装时间、位置、设备的名称和数量、产权归属维护管理的责任单位和个人等情况。按照维护管理制度对警报通信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在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应当立即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并做好防护加固工作，尽快恢复损坏的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

第十九条 对人防警报设备维护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给予通报表扬。对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合格的镇办人民防空设施管理人员，向该镇办每年拨付一定的维护管理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安全距离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物品，不得占用、堵塞通向警报通信设施的通道。发现可能影响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正常使用时，警报通信设施的设置单位和镇办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对警报台、控制台、控制按钮等严格管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备的技术数据、防护能力等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设置场所或者建筑物的权属发生变更时，双方当事人应在权属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就警报通信设施及维护管理责任等移交事宜，报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双方当事人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章 拆除与报废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实行报废更新申报制度。对拟报废的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由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向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对警报通信设施设备进行鉴定，作出决定，设施由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报废处理，并在原址或者新址重新

安装警报通信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不得随意改变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备的部件和线路，因房屋改造、拆迁需要暂时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改造、拆迁单位应在施工 15 个工作日之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决定，并向申请单位发出通知书；不同意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应当说明理由。重新安装、迁移警报通信设施以及损坏修复的一切费用由房屋改造、拆迁单位承担。

第六章 信号与发布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信号按照下列方式发布：

- （一）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信号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二）用于区域性重大突发事件警报通信信号为：鸣 60 秒，停 30 秒，反复两次为一个周期（时间为 3 分钟）；
- （三）用于防火警报通信信号为：鸣 20 秒，停 10 秒，反复 6 次为一个周期（时间为 3 分钟）；
- （四）用于防灾警报通信信号为：鸣 10 秒，停 20 秒，反复 6 次为一个周期（时间为 3 分钟）；
- （五）其它警报通信信号发布方式根据需要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信号的发放工作。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信号属于专用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 and 占用与其相同信道频率、音响信号。

第二十七条 战时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信号发放根据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或者上级指挥机关命令发放。

第二十八条 平时用于区域性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时，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信号发放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大型厂矿、水库、油库、化工企业等重点防护单位，以及其他设置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单位，发生爆炸、火灾、化学危险品泄漏等重大突发事件，或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时，确需鸣放人民防空警报且符合发放要求的，可以应急先行发放，并同时上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九条 建立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放日制度。每年 9 月 18 日为我市防空警报试鸣放日。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市、县区、镇办三级防空警报试鸣演练活动，并且按照法律规定在人民防空警报试鸣的 5 日前发布公告。各县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增设防空警报试鸣日，适时组织防空警报试鸣活动。

第三十条 电信、广播、电视部门应制定战时或平时发生突发事故传递警报通信信号的方案。并在接收到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信号发放的命令后，战时优先传递防空警报通信信号，平时应当按照政府要求及时传递防灾警报通信信号和防空警报通信试鸣信号。所有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设置单位接到发放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信号命令后，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发放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信号，不得延误。

第三十一条 安装、迁移、更新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调试时需试鸣的，应报所在地市、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占、毁损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
- （二）占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或者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的；
- （三）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拒不改正的；
- （四）擅自发放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信号的；
- （五）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设备的；
- （六）因维护管理不到位，造成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被盗、被损坏破坏的；
- （七）危害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设备安全和使用的。

第三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废止。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24 年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2024 年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商洛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要求，认真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工作，按照计划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为助推商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1	商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市医保局	2024. 01	制定
2	商洛市林地林木野生动植物管理办法	市林业局	2024. 03	制定
3	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市司法局	2024. 04	修订
4	商洛市长江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办法（试行）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05	制定
5	商洛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06	制定
6	商洛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市城管局	2024. 07	制定
7	商洛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2024. 09	制定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02—市政办 002）

商洛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孳生和扩散，防止疾病传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蚊、蝇、蟑螂、鼠以及省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爱卫会）规定的其他病媒生物。

第三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遵循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原则，坚持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鼓励个人和家庭搞好居家卫生的方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县区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控制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工作，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县区爱卫办）负责承担病媒生物防制日常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纳入爱卫会工作规划，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检查、指导、监督和考评等；
- （三）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 （四）定期组织对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及技能培训。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 （五）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 （六）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县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市、县区爱卫会工作部署，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居民统一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等预防控制活动，并配合做好孳生地调查工作，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三章 预防控制

第八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居（村）民委员会等要建立日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第九条 下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重点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

- （一）医院、宾馆、酒店、火车站、汽车站、重点景区、公共交通工具等人员集中的场所；
- （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单位和学校集体食堂）、建筑工地、农贸市场、废品收购站、垃

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粮库、禽畜饲养场、花卉市场等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行业和场所。

第十条 农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结合改厕、环境整治、垃圾与粪便、污水管理等工作，在清除孳生地的基础上，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一条 各责任单位和市民应当按下列要求科学、规范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一）清除易孳生病媒生物的积水、垃圾、堆积杂物、残留食物等，保持环境整洁。对管道、垃圾储运设施、存水处、厕所等病媒生物易孳生地，采取定期冲洗、消杀、平整、疏通等措施。实行垃圾袋装化和垃圾收集运输密闭化，并做到日产日清；

（二）设置和完善防蝇网、防蝇帘、防蝇柜（罩）、灭蝇灯、挡鼠板、防鼠网等基础设施；

（三）采取涂墙抹缝等措施，防止蟑螂藏匿孳生。及时妥善处理被杀灭的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尸体；

（四）采取机械或生物、化学等控制病媒生物密度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城镇建设规划应当包括治理蚊蝇孳生地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应当设有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第十三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物、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禁止使用违禁药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爱卫会。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不得挪动、损坏监测器具。

第十五条 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进行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在同级爱卫部门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技术负责人员应当参加同级爱卫部门组织的专业知识及标准培训。

第十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市、县区爱卫会可以建立公示制度，向社会公示，以方便需要服务的单位和个人选择：

- （一）有合法资质；
- （二）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
- （三）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
- （四）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库房、专用药物与器械；
- （五）收费合理。

第十八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营服务机构从事预防控制服务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药剂和器械，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建立服务档案。接受委托提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机构，应当与委托人订立服务合同。

第十九条 市、县区爱卫办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电子邮箱，及时处理投诉意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健等免职退休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4 年 2 月 4 日市政府决定，免去：

王健商洛市黄金矿产建材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退休，退休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起计算；

吴兴德商洛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商洛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职务；

董贵青市水土保持工作站站长职务，退休。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楠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4 年 2 月 6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赵楠为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黄甫军为商洛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海宏为商洛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免去：

赵楠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叶春祥商洛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朱三民商洛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黄甫军商洛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泉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4 年 2 月 18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王 泉为商洛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春华为商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斌虎为商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晓锋为商洛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昌武为商洛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毅强为商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周 龙为商洛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思飞为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洛市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 林为商洛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 虎为商洛市政府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炜为商洛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主任（五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杨伟娜为商洛市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张 弛为商洛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张 涛为商洛市教育考试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发春为商洛市黄金矿产建材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五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何浪涛为商洛市社会救助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郭永平为商洛市财政事务中心主任；

李晓红为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副院长；

卢宏博为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高 菁为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王文静为商洛市市政园林管理处处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王书亚为商洛市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馆长（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汪功琦为商洛市委市政府老区管理处处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彭书旺为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五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王 磊为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

郭 鹏为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

韦刚军为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张 雄为商洛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

袁景琳为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

林建军为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

段勇波为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

唐红涛为商洛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

屈建强为商洛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

石 博为商洛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

何锦辉为商洛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

李永志为商洛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

马开颜为商洛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

余伟民为商洛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

周宝玉为商洛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女儿童医院、市健康教育中心）院长（主任）（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

冀 敏为商洛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女儿童医院、市健康教育中心）副院长（副主任）（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

田志荣为陕西省商洛疗养院副院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

慕年花为陕西省商洛疗养院副院长（试用期满），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起计算。

免去：

王 河商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奋斌商洛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晓彬商洛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陈 林商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洛市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秋霞商洛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发春商洛市服务业发展中心（市信用征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党建平商洛市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市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市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职务；

李联升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晓锋商洛市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增社商洛市财政监督检查处处长职务；

余淑琴商洛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李新红商洛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副支队职务；

李晓红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总工程师职务。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4〕2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平台 1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热线 1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1744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6421 件（占比 54.67%），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5323 件（占比 45.33%）。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69%，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9.46%。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0616 件（占比 90.39%），省平台转派 952 件（占比 8.11%），多媒体渠道受理 176 件（占比 1.50%）。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9228 件，占诉求总量的 78.58%；咨询类 1976 件，占诉求总量的 16.83%；投诉类 456 件，占诉求总量的 3.88%；举报类 52 件，占诉求总量的 0.44%；意见建议类 32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7%。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住房城乡建设类 1891 件，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2. 公共安全类 1058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3. 人社社保类 938 件，主要涉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等方面；
4. 农业农村类 749 件，主要涉及农民权益、农村建设、农村水电等方面；
5. 行业监管类 684 件，主要涉及通信管理、邮政快递监管、烟草监管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等 31 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为 100%。

三、存在问题

个别联动单位工单逾期未办，如市住建局 5 件逾期未办、市天然气公司 4 件逾期未办、市联通公司 2 件逾期未办、市退役军人局 1 件逾期未办、市文旅开发公司 1 件逾期未办、市邮储银行 1 件逾期未办、市电信公司 1 件逾期未办。

附件：1. 1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1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待办数
商州区	1115	1115	0	100%	0
洛南县	938	938	0	100%	0
丹凤县	577	577	0	100%	0
商南县	442	442	0	100%	0
镇安县	365	365	0	100%	0
柞水县	317	317	0	100%	0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74	74	0	100%	0
山阳县	866	865	1	99.88%	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待办数
团市委	1	1	0	100%	0
市教育局	2	2	0	100%	0
市公安局	5	5	0	100%	0
市司法局	1	1	0	100%	0
市人社局	15	15	0	100%	0
市应急局	1	1	0	100%	0
市市场监管局	3	3	0	100%	0
市信访局	1	1	0	100%	0
市审批局	2	2	0	100%	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市医保局	10	10	0	100%	0
市事务局	5	5	0	100%	0
市养老保险处	1	1	0	100%	0
市房管局	16	16	0	100%	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6	6	0	100%	0
市交投公司	22	22	0	100%	0
国网商洛公司	1	1	0	100%	0
市邮政管理局	73	73	0	100%	0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	1	1	0	100%	0
市工行	1	1	0	100%	0
市中行	1	1	0	100%	0
市建行	1	1	0	100%	0
市农行	1	1	0	100%	0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1	1	0	100%	0
市保险行业协会	25	25	0	100%	0
市城管局	102	100	2	98.04%	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3	22	1	95.65%	0
市移动公司	39	37	2	94.87%	0
市交通局	89	84	5	94.38%	0
市城投公司	10	9	1	90%	0
市自来水公司	74	61	13	82.43%	0
市电信公司	17	14	2	82.35%	1
市养老经办处	5	4	1	80%	0
市卫健委	62	45	17	72.58%	0
市资源局	3	2	1	66.67%	0
市天然气公司	74	48	22	64.86%	4
市联通公司	6	3	1	50%	2
市住建局	9	3	1	33.33%	5
商洛职院	3	1	2	33.33%	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市工信局	1	0	1	0	0
市商务局	1	0	1	0	0
市文旅局	1	0	1	0	0
市退役军人局	1	0	0	0	1
市文旅开发公司	1	0	0	0	1
市邮储银行	1	0	0	0	1

附件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4 年 1 月 10 日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市民反映：2023 年 12 月至今该村 3 组至 5 组停水，村民生活不便。

诉求：希望尽快恢复供水。

柞水县水利局回复：经排查，因岩屋沟主管道堵塞导致停水，供水站已经重新更换主管道，现已恢复正常供水。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4 年 1 月 19 日镇安县市民反映：1 月 18 日联系城管局登记年货摊位，被告知名额已满。诉求：建议增设年货摊位。

镇安县城管局回复：反映情况属实，时至春节年关，行人车辆较多，在保障道路畅通的同时营造节日氛围，方便市民购置年货，经县政府同意在城区有限空间内合理设置年货市场，因城市空间有限，不能满足所有市民临时售卖年货的需求，原则是先登记备案，后安排摊点，规定区域内安排完为止。经联系，已现场为市民协调摊位。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4 年 1 月 20 日市民反映：因近期降雪，导致洛南县保安镇东湾村 12 组道路结冰，村民出行不便。

诉求：希望组织清理道路。

洛南县保安镇镇政府回复：该组地处背光地，无阳光照射，加之长时间雨夹雪天气，气温较低，冰冻较厚，清理难度大，村委会已安排人员在冰冻道路上洒融雪剂，清理冻雪。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商洛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近日，市政府印发了《商洛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商政发〔2024〕3号，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03—市政府 001），现就《商洛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我市于 2018 年制定了《管理办法》（2018 版），自施行以来，对改善城乡生产生活环境面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有关部门职能职责的调整，现有《管理办法》（2018 版）已不能满足当前爱国卫生工作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适应爱国卫生工作的新要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需要对《管理办法》（2018 版）进行修订完善。

二、起草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
2.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三、修订过程

以《管理办法》（2018 年版）为基础，借鉴铜川等地市经验，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形成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通过征求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单位修改意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商洛市卫健委网站公开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经市卫健委法律顾问审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通过后，形成了本《管理办法》，报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

四、修订内容

《管理办法》共 5 章 24 条，包括总则、机构职责、社会责任、监督管理、附则等内容，分别明确了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爱卫会、爱卫办和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全社会应尽的责任及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等。结合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对市场监管部门、文旅部门、住建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等成员单位的职责进行了修改。

五、适用范围

商洛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统称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六、实施期限

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废止。

七、政策解读人及政策咨询电话

解 读 人：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促进科（市爱卫办）

咨询电话：0914-3200809 0914-2319210

《商洛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近日，市政府印发了《商洛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商政发〔2024〕4号，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04—市政府 002）。现就《商洛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一直是国家重点立法项目之一，为减少和消除烟草烟雾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全国各地均提倡禁烟控烟，中央文明办、全国爱卫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一直致力于开展禁烟控烟工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工作均有禁烟控烟指标，要求各地制定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工作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健康中国 2030 行动纲要》提出“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为落实《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要求，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市卫健委对 2018 年制定的《商洛市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通过征求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单位修改意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商洛市卫健委网站公开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经市卫健委法律顾问审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通过后，形成了本《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

二、起草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等。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十六条，分别明确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工作原则、控烟工作的主管部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履行的职责、禁止发布烟草广告的场所及形式等。

四、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商洛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及监督管理工作。

五、实施期限

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废止。

六、政策解读人及政策咨询电话

解 读 人：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促进科（市爱卫办）

咨询电话：0914-3200809 0914-2319210

《商洛市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 评选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近日，市政府印发了《商洛市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评选管理办法》（商政发[2024]5 号，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05—市政 003）。现就《商洛市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评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及过程

为规范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的创建、命名和管理等评审程序，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卫健委对 2018 年制定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通过征求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单位修改意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商洛市卫健委网站公开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经市卫健委法律顾问审查，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通过后，形成了本《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实施。

二、起草依据

1.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
2. 《陕西省卫生乡镇卫生村卫生单位评审与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

三、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一至四条），主要明确了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的申报范围，各县区政府、爱卫办的具体职责等。

第二章标准（五至八条），分别明确了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的创建标准。

第三章申报（九至十一条），明确了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的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时间等。

第四章评审和命名（十二至十五条），明确了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的评审程序和方法等。

第五章监督和管理（十六至十九条），明确了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的监督管理办法等。

第六章附则（二十条），明确了市级卫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评选管理办法实施的具体时间。

四、适用范围

市级卫生单位：全市各级机关和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市级卫生镇：县区建成区之外的乡镇和行使乡镇政府行政职能的街道办事处。

市级卫生村：除乡镇所在地行政村之外的行政村、农村社区。

五、实施期限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六、政策解读人及政策咨询电话

解 读 人：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促进科（市爱卫办）

咨询电话：0914-3200809、2319210

《商洛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商洛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商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新修订的《商洛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管理办法》（商政办发〔2024〕2号）（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1月10日印发，现将《办法》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现行《商洛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管理暂行办法》于2018年12月份印发，随着近年来我市城市框架扩大和经济发展，原《办法》已不适应人防警报器发展需要，同时原印发《办法》已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持《办法》的连续性、稳定性、严肃性，更好地适应商洛人防警报通信管理形势的发展，需对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适当修改。

二、修改意义

《办法》在人防警报通信管理中起到重要的作用，是推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体现，是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5年来，我们在推行实践中，吸纳了新经验、受到了新启发、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修改原印发《办法》势在必行。修改后，必将有力地促进商洛人防警报通信管理工作的良性发展。

三、修改过程

2023年6月9日，市国动办党组召开专题会议，深入研究了修改《办法》的必要性，安排部署了具体修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起草初稿并召开会议反复研究；9月中旬再次召开市国动办主任办公会专题研究、讨论新修订的《办法》（草稿）；11月初，发函分送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市无委会及各县区国动办征求意见，并在市国动办官网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商洛市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管理办法〉修改意见的通告》，经公开征求意见，部分县区国动办和部分单位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11月中旬市国动办按照反馈建议再次进行讨论修改，并报经相关部门审核；修改完善后的《办法》，基本解决了近年来商洛人防警报通信管理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化解了一些矛盾根源，界定了一些权责关系，理顺了办事程序，更加符合了商洛人防警报通信管理工作实际，真正实现了《办法》对商洛人防警报通信管理工作的促进作用。

四、修改内容

原《办法》共34条，分8章，本次修改共8处，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三章第十二条开头增加“石油、化工企业...” ，随着近年来我市重点企业增加，原条款中设置的重点单位和企业已不满足当前工作需要。

（二）第二章第十三条“各县区应在广场...” 修改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在广场...” ，修改后，更加明确了此项工作的范围和管理责任。

（三）第四章第十六条第一款对“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删除，该项将有效加强警报维护管理单位对管理人员的动态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对第十六条第二款进行修改，修改后内容为“维护管理

责任人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变动的，所在单位应重新确定责任人，及时做好交接工作，并自觉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

（四）第四章第十八条中“在雷雨大风天气等恶劣天气应当进行检查”修改为“在雷雨大风天气等恶劣天气应当立即进行检查”。此项修改增加了有关单位在应急情况下紧急检修警报设施的时限要求。

（五）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实行报废更新申报制度。对拟报废的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由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向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对警报通信设施设备进行鉴定，作出决定，设施由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作报废处理，并在原址或者新址重新安装警报通信设施设备”。该条对人防警报通信设施的报废更新程序进行了重新调整，有利于保障人防警报设施的发展和保护维护。

（六）第五章第二十四条，“5 个工作日”修改为“7 个工作日”。目前，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流程时限已有新的变化，为达到时限统一的目的，有必要修改。

（七）第六章第三十条前增加“电信、广播、电视部门应制定战时或平时发生突发事件传递警报通信信号的方案”。此条增加，有效增强以上单位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方案保障，做到有备无患。

（八）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最后一句增加内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修改和增加以下内容：

1. 侵占、毁损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
2. 占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或者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的；
3. 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拒不改正的；
4. 擅自发放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信号的；
5. 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设备的；
6. 因维护管理不到位，造成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被盗、被损坏破坏的；
7. 危害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设备安全和使用的；

以上条款根据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增加，将有效加强人防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对损坏破坏警报设施人员的责任追究。

五、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我市范围内人民防空警报通信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的义务。

六、政策解读人及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商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法治与动员科

政策咨询电话：0914-2332262

《商洛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近日，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了《商洛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商政办发〔2024〕4号，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02—市政办 002）。现就《商洛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我市 2018 年制定了《商洛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自施行以来，对科学预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危害，防止相关传染病发生和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有关部门职能职责的调整，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面临许多新问题、新挑战，现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措施和日常监督管理还不够规范，不能满足当前爱国卫生工作发展。为适应我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保障公民身体健康，需要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二、起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等。

三、修定过程

以《管理办法》（2018 年版）为基础，参照临近地市关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形成了《管理办法》（初稿），通过征求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单位修改意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商洛市卫健委网站公开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经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四、修订内容

《管理办法》共 5 章 22 条，包括总则、职责分工、预防控制、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分别明确了病媒生物的定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原则、市、县区政府、爱卫会、成员单位及镇办爱卫机构的职责、各重点行业部门和重点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措施和方法等内容。

五、适用范围

《管理办法》适用于商洛市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监督管理等工作。

六、实施期限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废止。

七、政策解读人及咨询电话

解 读 人：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促进科（市爱卫办）

咨询电话：0914-3200809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200本

印刷日期：2024年2月28日

印刷单位：商洛市税收票证印刷厂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